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关于第4804283号“奥特佳”商标 撤销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29859号

申请人(原撤销申请人): 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撤销被申请人): 奥特佳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4804283号“奥特佳”商标(以下称复审商标)撤销一案,不服商标局撤201204485号决定,于2014年01月07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商标局决定认为,被申请人提供的复审商标使用证据有效,驳回申请人的撤销申请,复审商标继续有效。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在2009年7月19日至2012年7月18日期间将复审商标进行了实际的商业使用,因此,复审商标应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复审商标在2009年7月19日至2012年7月18日期间一直持续使用。据此,复审商标应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复印件:

- 1、被申请人与广州市天河江美印刷厂就“奥特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产品手册签订的印刷合同及发票；
- 2、被申请人部分产品照片及说明书；
- 3、被申请人与广州市恒捷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发票；
- 4、被申请人与广州锐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订货合同及发票；
- 5、被申请人开具给广州市第四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中国建筑总公司第五工程局的发票；
- 6、被申请人与广州碧非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发票；
- 7、产品检验报告。

针对被申请人的答辩，申请人质证坚持其前述复审理由和请求。

经审理查明：1、复审商标由广州贝丁电机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28日提出注册申请，2008年6月7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7类阀（机器零件）等商品上。2013年11月复审商标经商标局核准转让至本案被申请人。

2、申请人提交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书日期为2012年7月19日。

我委认为，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于已经注册的商标，当事人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争议和撤销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相关程序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

商标的使用是指商标的商业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且商标的使用应该是在该商标指定商品上的使用。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2复审商标使用在产品说明书、保修卡、产品标签上的情况，

证据7复审商标显示在产品检验报告上的事实；结合证据3、4、5、6复审商标商品销售情况，能够证明在2009年7月19日至2012年7月18日期间，被申请人对复审商标在“电动二通阀”、“传感器”、“马达软启动器”等商品上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电动二通阀”、“传感器”、“马达软启动器”商品与阀(机器零件)；压力阀(机器部件)；放气阀；液压阀；调压阀；鼓风机；调节器(机器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离心泵；泵(机器)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联系密切，属于类似商品。因此，复审商标不属于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情形。

依照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复审商标予以维持。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田淑芹  
李钊  
李盛楠

